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86號

原告 陳毓心（原名陳品毓）

被告 黃廣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逾新臺幣20,000元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

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固載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70,000元等語，惟觀諸原告據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2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就此部分係受有20,000元之損害，依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超過20,000元之部分，仍應徵收裁判費，且應補正請求原因事實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計算式及相關證據資料，本院始得特定其請求及本件既判力之範圍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此部分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薛福山